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索亿（常州）洁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59-89-01-5917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2号1幢		
地理坐标	(119度17分2.098秒, 31度31分45.69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溧经开审备 (2024) 40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0.1	施工工期	半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2218.86 (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审查部门: 无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 无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 (2023~2030 年) 规划》; 审批机关: 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 (2023~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已取得技术评审意见, 进行后续报批中。		

1、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属于溧阳市上兴镇，属于“五片”中的西北休闲旅游片区，本项目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项目，与西北休闲旅游片“重点发展休闲康养、智能制造产业”规划相符；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超出城镇开发边界(详见附图 8)，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要求。

1.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面积约 124.55 平方公里。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1.3 功能定位

国家城乡融合示范标杆、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典范、宁杭生态经济带创新动能新支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

1.4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创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成为全国样板，科技创新成为培育城市气质的第一驱动，建成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

至 2035 年，生态经济发达、民主法制健全、精神文明富足、城乡社会和谐、环境美丽宜居、人民生活美好，生态创新、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强富美高”新溧阳，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可持续的国土空间体系，完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溧阳答卷。

1.5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

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箦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1.6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宁杭生态经济带、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建设，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统筹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形成溧阳市域中心，作为常州市域综合发展极、产业创新中心。

“两轴”即宁杭发展轴、常溧宣发展轴，依托宁杭、常溧—溧宁交通走廊，融入常州、接轨南京、对接沪浙、联动皖南，促进产业空间、科创载体向两个轴线集聚，推动两轴成为溧阳市域城镇、产业、人才集聚的高地。

“一环”即沿“溧阳1号公路”的旅游特色环线，连接“三山（南山、曹山、瓦屋山）两湖（天目湖、长荡湖）”，串联特色田园乡村、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形成展现溧阳全域旅游、带动乡村振兴的生态经济环。

“五片”即城镇协同发展片、长荡湖创新片、西北休闲旅游片、中部农业观光片和南部山水旅游片。其中，城镇协同发展片依托中心城区，联动南渡镇区、埭头镇区和天目湖镇区，形成交通互联、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融合发展片区；长荡湖创新片衔接常州“两湖创新区”，依托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以生态创新、绿色发展为方向，打造绿色零碳园区；西北休闲旅游片依托曹山、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休闲康养、智能制造产业；中部农业观光片依托青虾养殖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苏皖示范区，重点发展特色养殖、先进制造和农业观光产业；南部山水旅游片依托天目湖、南山竹海等山水生态资源，以旅游业为核心带动创智研发产业、康养产业，打造“两山实践”、“农旅融合”的示范区。

1.7 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环山抱水、山水入城、水网纵横”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形成“碧水穿城过，青山半入城”的生态景观风貌。

培育“环山抱水”生态屏障，包括南部天目湖—南山竹海生态片、西北部曹山—瓦屋山生态片和东北部长荡湖生态片，以溧阳“三山两湖”为基础，强调山林、水体生态系统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打通“山水入城”生态廊道，包括以宁杭高铁高速森林长廊为主体的交通型生态廊道和以

丹金溧漕河、十里长山为核心的山水复合生态廊道，强化自然生境有机串联和防护林带体系建设，有效串联全域山水资源，凸显市域“湖光山色”。

构建“水网纵横”区域生态网络，以“三横三纵”骨干河道为核心，其中，三横为北河、中河、南河，三纵为大溪河—沙河水库溢洪河、竹箐河、赵村河—戴埠河，重点提升水体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河道间的生态连通性。

1.8 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分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1.9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 86.219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62%，其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5.7047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0.5144 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 40.781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6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59.2003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3.41%；城镇发展区 137.820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9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 903.888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8.90%，其中村庄建设区 83.1209 平方公里，一般农业区 610.0339 平方公里，林业发展区 179.0446 平方公里，其他用地区 31.6893 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 6.617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43%。

1.10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

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生态控制区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实行“详细规划 +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其中城镇弹性发展区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特别用途区同时明确可准入项目类型；乡村发展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省矿产能源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2号1幢，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溧经开审备〔2024〕40号（详见附件2），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制造，属于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业，不违背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年）规划》情况：

1.1 规划范围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合计1.7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北片区范围：东至振兴大道-北湖西路，南至北湖南路，西至G104，北至上上线，规划面积1.04平方公里。南片区范围：东至国越东厂界-沛河路-上兴南渡镇界，南至后庄路（规划），西至G104，北至新厂路，规划面积0.66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2号1幢，在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详见附件4。

1.2 产业定位

开发区本轮规划集制造、研发、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身，重点发展以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

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1.3 规划时段

规划基准年：2022年，规划期限：2023-2030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0年。

1.4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规划：规划区域由南渡水厂统一供给，水源取自大溪水库，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4.2 万立方米/日，拥有一级泵站 1 座，二级泵站 1 座，增压站 3 座；规划上兴给水增压站规模 22000 立方米/天；规划新建输水管 1.92 公里，管径为 DN600，布置在 G104；新建给水管 22.66 公里，从上兴增压站起，沿上上线、永兴大道、通港大道、南环路、下姚南路、产业大道、新厂路、后庄路、振兴大道、子午路、东环路、沛河路等，呈环状敷设 DN200-400 给水管。

现状：水源接自南渡水厂；现状上兴增压站规模 8000 立方米/天；管网：现有输水管 1.92 公里，管径为 DN600，布置在 G104。现有给水管 2.18 公里，管径为 DN100-200，主要布置在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振兴大道。

(2) 污水工程

规划：

A、生活污水

开发区内生活污水过渡阶段依托开发区外已建的下姚泵站提升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开发区规划 2024 年起，区内生活污水依托区外已建的上兴泵站提升至在建的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北山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其尾水处理至准Ⅲ类水后（除总氮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 $\leq 10\text{mg/l}$ ），全厂 0.9 万 m^3/d 废水作城市中水回用，2.1 万 m^3/d 尾水排入邻近的“尾水生态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构建工程”作为生态补水回用，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B、生产废水

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要求，开发区规划在 2024 年年底前实现开发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发区生产废水处理达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尾水处理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的相应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最终排入北河。

过渡阶段（2024 年年底前），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开发区生活污水管网的开展

评估工作，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要求的可继续接入开发区生活污水管网内，“限期退出”的退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系统，接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企业生产废水接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现状：目前北山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在调试中，现阶段园区污水经下姚泵站泵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片区内污水重力管基本已铺设到位，管线 12.73 公里，管径为 DN400-60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已取得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污水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6），生活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东侧、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该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3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1.5 万 m³/d，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已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主要收集和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目前一期已投入运行，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A/O 处理工艺，三级处理采用直接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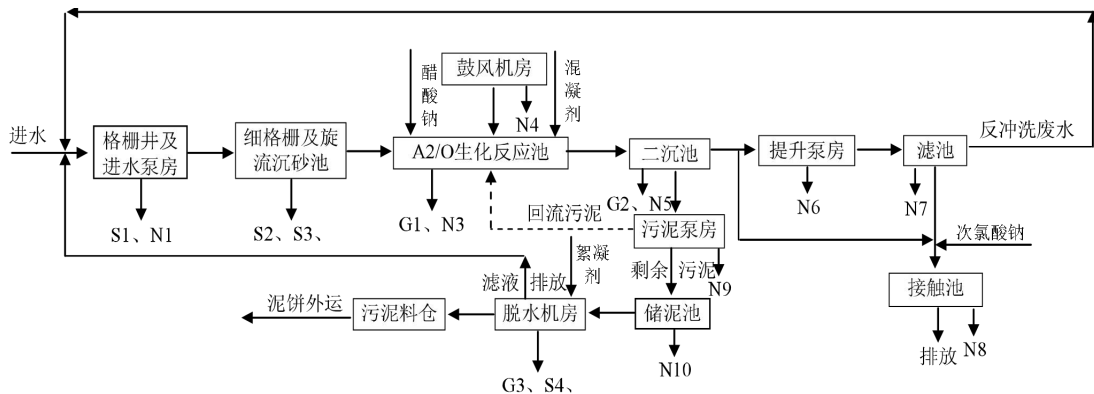


图 1-1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河；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

（3）雨水工程

规划：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北湖、大沛河等外河。雨水除

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
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5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现状：片区内沿永兴大道、通港大道和振兴大道两侧布置 D800-D1000 的雨水管道 3.55 公里，收集两侧地块雨水排入现状河道。

(3) 供电工程

规划：整个上兴镇电力供应由溧阳市统一管理。

现状：目前，上兴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一座。

项目用电依托区域变电站供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 年）规划》的产业定位，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鼓励引进商务服务、科技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鼓励引进与开发区内强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可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的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制造，可用于园区改装汽车制造等下游企业，与开发区内强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
	禁止引入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不涉及
		禁止引进铅蓄电池制造业，禁止引进专门从事电镀的表面处理项目；	不涉及
		禁止引进排放铅、汞、镉、铬、砷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项目；不属于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项目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引进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年）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生产相关内容	为允许类，与文件相符。
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5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行业主要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从事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6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7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房车专用坐便器，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约为 4.71km，位于本项目西侧，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 号）、《常州市生态环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区域面积为 9.11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约为 3.47km，位于本项目东南侧，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资源 利用 上线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 年）规划》及其规划环评	区域由南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水源取自大溪水库，制水能力 4.2 万吨/天。	本项目新鲜用水新增 1580m ³ /a（折约 5.27m ³ /d），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气密测试用水，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溧阳经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为 15.67 平方公里，以工业用地为主，辅以少量的交通设施用地、防护绿地以及公园绿地	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供电：110KV 变电所供电。	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企业用电要求。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以及纳污河流北河规划为Ⅲ类水质。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北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仅进行定性分析。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 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的通知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 2 号 1 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长江干支流及湖泊；项目属于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落后工艺及装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的通知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为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落后工艺及装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满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 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北河。符合要求。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 年）规划》及其规划环评	详见表 1-1：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公司主要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制造，可用于园区改装汽车制造等下游企业，与开发区内强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属于优先引入企业。	

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 2 号 1 幢，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约为 4.7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约为 3.47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北河，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制造，属于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新鲜用水新增 1580m³/a（折约 5.27m³/d），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气密测试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约为 4.7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约为 3.47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制造，属于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北河，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制造，属于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属于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业，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符合
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 2 号 1 幢（上兴镇），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经对照，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相符，经对照项目与《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相符，项目属于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 项目建设完成后，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经对照，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符合

	防控	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境分区分管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本项目新鲜用水新增1580m³/a(折约5.27m³/d),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气密测试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7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经对照,项目建设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	符合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上兴镇）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产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农业面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新鲜用水新增 1580m ³ /a（折约 5.27m ³ /d），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气密测试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 年）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 2 号 1 幢，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制造，符合《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0年）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侧约4.71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文件要求。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2号1幢，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属于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房车专用坐便器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纳污水体北河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北河； 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2号1幢，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自备电厂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符合区域规划中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的相符性

表 1-10 与《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进行量化计算。	符合
二、接续攻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符合
五、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为房车专用坐便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中“限制、淘汰、鼓励类”，属于允许类，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要求。	与文件要求相符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与文件要求相符
6、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制造，属于非公路休闲车零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7、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建 10m ² 危废贮存点储存项目危废，拟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无副产品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明确其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详见第四章节固废小节，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储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与文件要求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实际建设过程拟发生变	与文件要求相符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动，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拟建设1个10m ² 危废贮存点储存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与文件要求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拟在厂房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在危废贮存点、厂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其种类、贮存和利用情况。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项目自建10m ² 危废贮存点、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贮存库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贮存库建成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张贴标志牌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与文件要求相符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4 与上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	符合

办[2020]101 号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与 “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5 与 “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符合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北河。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符合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符合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	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 A 级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	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位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内，满足准入清单入园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规划》	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		
	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本项目设置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和一座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10、《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详见表 1-16。

表 1-16 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7	西侧	约 47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详见表 1-17。

	表 1-17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东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索亿（常州）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洁具研发，洁具制造，洁具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 2 号 1 幢，企业的经营围为：一般项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门窗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露营地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纸浆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3）。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溧经开审备〔2024〕40 号，项目租赁常州市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土地证详见附件 5）。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经开审备〔2024〕40 号，并与索亿（常州）洁具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项目租赁 2218.86m² 生产厂房，实现年产房车专用坐便器 3 万台的产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四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76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现有 1F 标准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 2218.86m²，本项目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在车间北侧搭建 100m² 第二层办公区，改造后车间布置情况如下：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所在楼层及区域		建筑面积	高度	耐火等级	用途
生产车间	2F	办公区	(100m²)	8.5m	丙类二级	办公，车间内北侧钢架搭建二层办公区
	1F	原料贮存区	400m²			原料贮存
		成品贮存区	200m²			成品贮存
		生产区	1618.86m²			坐便器生产
	合计			2218.86m²	/	/

本项目租赁厂房整体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租赁厂房整体情况一览表					
名称	楼层	面积（m²）	总高度（m）	耐火等级	用途
厂房	4F	8475.43	20.5	丙类二级	1 层用于本项目建设，2~4 层目前空置

目前，出租方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厂区现有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所在厂区已建设生活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接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北河。

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厂区总污水接管口前设置一个采样口，单独设置采样及计量设施，若在该采样口前超标，环境责任属于本建设单位，若在厂区总排污口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出租方或其他承租方。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管网、供电线路

出租方供水管网、供电线路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及线路。

④依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现有 1F 标准厂房，环境风险防范依托出租方建设雨水切断阀。

2.2 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的专用坐便器主要用于房车，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线	房车专用坐便器	W5002-S 矮款便携、W5002-L 高款便携	3 万套	2400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套坐便器平均质量为 4kg，则企业年产坐便器总质量为 120t。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200m ²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贮存塑料组装件、五金套件、润滑油。
	成品贮存区		2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存放坐便器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一根给水管； 新鲜用水 158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575m ³ /a，生产用水 5m ³ /a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 1260m ³ /a	依托出租方管网及排口，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一台变压器；用电量 28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变压器及配电线路
	空压系统	空压机供气系统	1 台 10m ³ /min 空压机	为厂区气动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打标废气处理系统	一套滤筒过滤器	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点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设施采用消音器、隔声、减振等措施	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土壤、地下水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出租方雨水切断阀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保障事故时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水不外排

2.4 原辅料、设备表

2.4.1 原辅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型	原料名称	成分/物料形态	年使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原料	塑料组装件	pp	30000 套	4 个/箱	500 个	汽车运输
	五金等套件	钢、铜、塑料	30000 套	100 个/箱	2000 个	汽车运输
辅料	润滑油	矿物油	20L	4L/桶	不存放，更换时购买	汽车运输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套坐便器塑料组装件平均质量为 3.5kg，则企业生产年用塑料组装件质量为 105t。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丙烯（PP） (C ₃ H ₆) _n	9003-07-0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0.91，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	油状物质，淡黄色至褐色，相对密度（水=1）：0.90。闪点：140℃，自燃温度：248℃，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可燃	无毒

2.4.2 生产设备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1	坐便器生产线	空压机	10m ³ /min	1	国内
2		高频焊接机	/	4	国内
3		热板焊接机	/	2	国内
4		气密检测机	水槽体积 1*1*1m	2	国内
5		寿命测试机	/	1	国内
6		功能测试机	/	2	国内
7		摇摆测试机	W5002	1	国内
8		盖板缓降测试机	/	1	国内
9		镭雕机	/	2	国内
10		单向阀密封测试机	/	1	国内
11		拉力测试机	/	1	国内
12		超声波机	/	1	国内

3、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新增用量 1580m³/a，其中生活用水 1575m³/a，生产用水 5m³/a。

排水：本项目废水 1260m³/a，全部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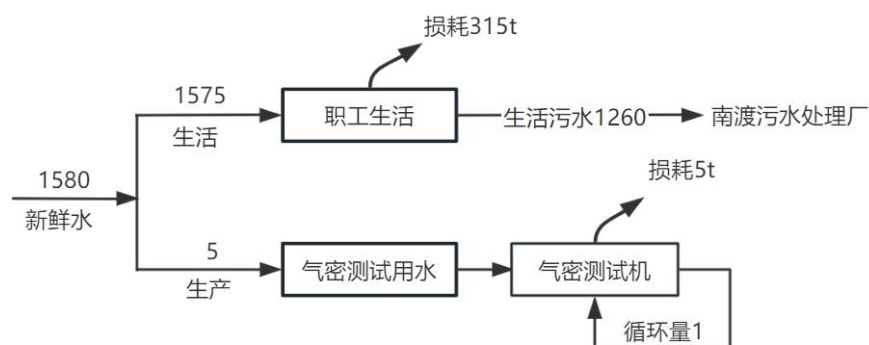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35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无食堂和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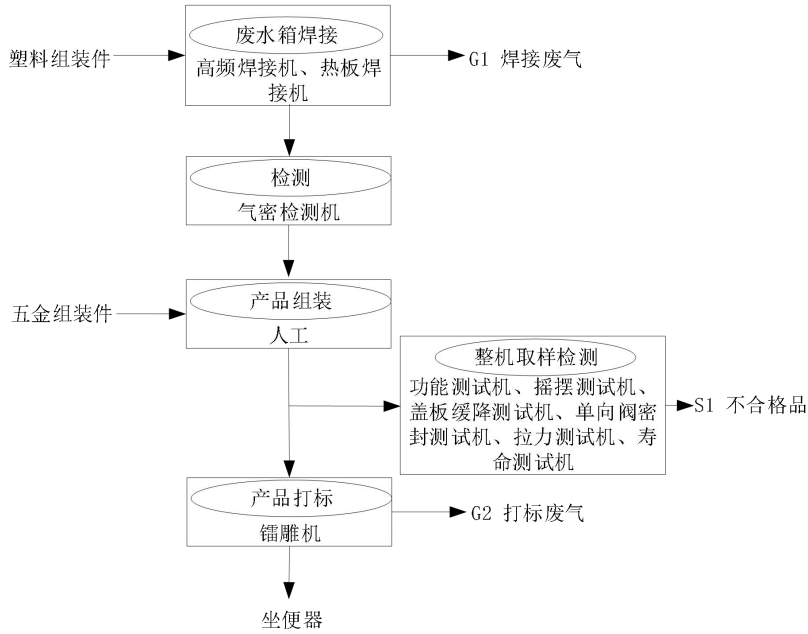
5、车间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

5.1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 2218.86m²，本项目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后分为办公区、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生产区等 4 个区域，办公区位于车间北侧，原料贮存区位于车间西侧，成品贮存区位于车间中间靠北侧，剩余区域为生产区，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5.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图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 2 号 1 幢；项目东侧、

	南侧为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西侧为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东面为江苏英诺威洁具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25m 处的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项目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租赁常州市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产污分析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①设备安装 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作。 产排污分析： （1）电动叉车等机械及设备噪声； （2）少量固体废弃物。 ②施工人员 主要为施工人员生产生活。 产排污分析：施工人员生活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2、营运期 2.1 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塑料组装件] --> B[废水箱焊接 高频焊接机、热板焊接机] B --> C[检测 气密检测机] C --> D[产品组装 人工] E[五金组装件] --> D D --> F[整机取样检测 功能测试机、摇摆测试机、 盖板缓降测试机、单向阀密封测试机、 拉力测试机、寿命测试机] F --> G[S1 不合格品] D --> H[产品打标 镭雕机] H --> I[G2 打标废气] H --> J[坐便器] </pre> 图 2-2 房车专用坐便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废水箱焊接：将旋钮组件、浮桶组件、泄压阀托盘组件人工安装于废水箱上盖内，利用高频焊接机及热板焊接机与废水箱下盖焊接在一起。高频焊接依赖于将电能转化为热能，在工件内产生足够的热量使其融化，从而实现焊接。在高频焊接中，要焊接的塑料介电材料被夹在两个导体之间，称为电极。当高频电能在这些电极之间传递时，会在介电材料中产生交变电场。交变电场会使介电材料的分子发生激烈的运动，从而导致其加热。由于较冷的电极与外表面接触的散热效应，加热效果在两个介电材料的交界处、电极中点处最为明显，材料在 170℃ 融化，一旦介电材料融合，高频电源被关闭，然后工件被冷却。 热板焊接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加热板加热到 170℃，塑料开始融化。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过去之后，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工件自然冷却。 高频焊接及热板焊接所焊接工件不同，高频焊接主要为焊接矮款坐便器，热板焊接主要焊接高款坐便器，矮款坐便器和高款坐便器水箱焊接面积一致。 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 检测：利用气密检测机检测废水箱焊接有无泄漏，对废水箱加压后置于水槽中保压观察压力变化，水槽中水不外排，损耗定期添加。气密检测具有操作简单、检测效率高、无污染等优势。 产品组装：将废水箱与其他五金件、塑料件一并组装成为成品坐便器，该过程为流水线上人工拼装，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整机取样检测：对坐便器整机进行取样检测，取样频次为每日取样 1 个，依次进行功能测试、盖板缓降测试、摇摆测试、单向阀密封测试、拉力测试、寿命测试等。测试过程不涉及试剂及耗材使用。此过程会产生检测不合格品 S1。 打标：使用镭雕机对产品坐便器盖进行打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标厚度为 0.1mm，打标图案面积约为 0.001m²，此过程产生打标废气 G2。 2.2 公辅工程 2.2.1 公辅工程 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 S2，4L 润滑油塑料桶 S3，更换的废润滑油 S4。 产污分析：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
--	--

2.2.2 环保工程

打标过程产生打标废气，本项目镭雕机自带废气处理设施，废气通过镭雕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废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滤筒由初效过滤滤芯+中效过滤滤芯+活性炭滤芯三层过滤滤芯组成。

产污环节：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滤芯。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汽车零部件生产	焊接	高频焊接机、热板焊接机	物料加热至 170℃	焊接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打标	镭雕机	/	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整机取样检测	功能测试机、盖板缓降测试机、W5002 摇摆测试机、单向阀密封测试机、拉力测试机、寿命测试机	/	不合格品 S1	固废
公辅工程	原辅料的使用	/	/	废包装材料（包装箱）S2	固废
				4L 润滑油塑料桶 S3	
				废润滑油 S4	
环保设施	打标废气处理	废气过滤器	/	噪声	噪声
				过滤滤芯	固废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建成后一直空置，无历史工业行为，无遗留污染，可供本项目建设，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mg/m ³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其中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Ⅴ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本项目纳入水体北河及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北河、周边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pH	-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由上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北河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东侧 25m 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

（1）监测点位

本次环评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点位具体布置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表

编号	点位位置	所属功能区
N1	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	3 类

（2）监测结果

根据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采样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TST202501057，检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汇总单位：dB(A)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检测时间	昼间	达标状况
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	3 类	2025.1.18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房车专用坐便器制造，属于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的为大气沉降以及地面漫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危废，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操作不当产生泄漏，通过加强物料转移使用过程中管理，防止

	物料泄漏，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车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本项目对于周边基本无影响。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2号1幢，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4。 表 3-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本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156</td><td>260</td><td>老河新村</td><td>约 200</td><td>二类</td><td>西北</td><td>318</td></tr><tr><td>25</td><td>0</td><td>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td><td>约 100</td><td>二类</td><td>东</td><td>25</td></tr><tr><td>0</td><td>367</td><td>黄家村</td><td>约 100</td><td>二类</td><td>北</td><td>367</td></tr><tr><td>-409</td><td>-40</td><td>金鼎苑宾馆</td><td>约 40</td><td>二类</td><td>西</td><td>419</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北河</td><td>小河</td><td>III类</td><td>东南</td><td>11400</td></tr><tr><td>声环境</td><td>25</td><td>0</td><td>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td><td>约 100</td><td>二类</td><td>东</td><td>25</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2。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56	260	老河新村	约 200	二类	西北	318	25	0	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	约 100	二类	东	25	0	367	黄家村	约 100	二类	北	367	-409	-40	金鼎苑宾馆	约 40	二类	西	419	地表水环境	/	/	北河	小河	III类	东南	11400	声环境	25	0	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	约 100	二类	东	25	地下水环境	500m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56	260	老河新村	约 200	二类	西北	318																																																																	
	25	0	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	约 100	二类	东	25																																																																	
	0	367	黄家村	约 100	二类	北	367																																																																	
	-409	-40	金鼎苑宾馆	约 40	二类	西	419																																																																	
地表水环境	/	/	北河	小河	III类	东南	11400																																																																	
声环境	25	0	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	约 100	二类	东	25																																																																	
地下水环境	500m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见表 3-10。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表 1 标准，具体																																																																							

标准限值见下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①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表 3-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厂区内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修 改单）》（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颗粒物	单位边界任何 1 h 大气污染 物平均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厂 区总排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5
			TN		50
			TP		5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32/1072-2018）	表 2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10]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 污水	废水量（m ³ /a）	1260	0	1260	1260	1260
	COD	0.441	0	0.441	0.0630	0.0630
	SS	0.378	0	0.378	0.0126	0.0126
	氨氮	0.032	0	0.032	0.0050	0.0050
	TN	0.044	0	0.044	0.0151	0.0151
	TP	0.004	0	0.004	0.0006	0.0006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定性分析，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且厂区内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为当地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本项目施工期按 15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5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m³/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均接管进入南渡污水处理厂。

3、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一、废气

1.1 产污环节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焊接	G1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无组织排放
	打标	G2	打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滤筒	

1.1.2 废气排放源强

（1）焊接废气（G1）

坐便器水箱焊接采用高频焊接机及热板焊接机焊接，高频焊接机主要焊接矮款坐便器，热板焊接机主要焊接高款坐便器，高频焊接机焊接量占总产能的 60%（18000 件），热板焊接机焊接量占总产能的 40%（12000 件）。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合挤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kg/t 产品。考虑焊接仅对连接处加热，本项目根据焊接实际熔融物料计算有机废气。

①高频焊接：高频焊接机焊接原理为被加工的 PP 材料在高频电磁波上、下电极间相互摩擦生热使塑料分子瞬间发生极性化现象，配合相应的高频模具加上一定压力就可以达到焊接目的。高频焊接具有焊接速度快、熔化物料少、粘合强度高的优点。根据高频焊接机设计参数和工作原理，坐便器单面热熔厚度为 0.2cm，双面热熔厚度为 0.4cm，坐便器水箱壁厚 2cm，焊接周长 1.5m，pp 密度为 0.90g/cm³，计算单个坐便器焊接热熔物料量为 0.108kg，则全年产品热熔物料量为 1.944t，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29t/a。

②热板焊接：参照《热板焊接设计指南》，“一般焊接所热熔的量为料件所焊接的接触面厚度的 3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坐便器水箱壁厚 2cm，则单面热熔厚度为 0.68cm，双面热熔厚度为 1.36cm，坐便器焊接周长 1.5m，pp 密度为 0.90g/cm³，计算单个坐便器焊接热熔物料量为 0.367kg，则全年产品热熔物料量为 4.404t，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66t/a。

综上，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进行定性分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项目使用的 PP 树脂无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2) 打标废气 (G2)

本项目采用镭雕机进行打标，过程产生打标废气，成品坐便器商标打标厚度约为 0.1mm，打标面积约为 0.001m²，镭雕机原理为利用激光束的局部加热作用使材料熔化或气化，从而实现材料的打标加工，本次环评考虑打标区物料全部气化，废气产生量最大约为 0.003t/a，其中包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进行定性分析。

项目镭雕机自带一套滤筒过滤器（由初效过滤滤芯+中效过滤滤芯+活性炭滤芯三层过滤滤芯组成）处理打标废气。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废气治理措施

打标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1.2.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打标废气

滤筒过滤器工作原理：废气进入过滤器内部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颗粒物粉尘沉积在初效过滤滤芯+中效过滤滤芯表面上，有机废气由第三层活性炭滤芯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过滤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更换滤芯。一般的正确更换时间是三至五个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非金属材料颗粒物废气推荐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滤筒过滤器，除尘原理与袋式除尘一致且除尘效果更佳。有机废气推荐治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滤筒过滤器含有活性炭吸附滤芯，可有效去除打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因此本项目打标废气采用滤筒过滤器是可行的。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焊接	G1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排放
打标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集气罩	/	滤筒过滤器	/	是	无组织排放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项目滤筒过滤器异常运行等情况，导致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项目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小，在滤筒过滤器异常运行等情况下依然能打标排放。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滤筒过滤器定期维护保养。

1.5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定性分析，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2号1幢竹节路北侧正泰路东侧。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及《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

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内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洁地面，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气密测试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环节

(1) 用水

➤气密测试用水

本项目气密测试水损耗主要源于坐便器测试后表面残留水的挥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补充损耗水约 5t/a。

➤ 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d）计算。项目员工 3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75m³/a。

(2) 废水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0m³/a。主要污染物 COD≤350mg/L，SS≤300mg/L，氨氮≤25mg/L，TN≤35mg/L，TP≤3mg/L。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60	/	/	接入南渡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理
	COD	350	0.441			
	SS	300	0.378			
	NH ₃ -N	25	0.032			
	TN	35	0.044			
	TP	3	0.004			

2.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 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厂区 排放 口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	南渡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流量 不稳定	废水量	1260		/
						COD	350	0.441	500
						SS	300	0.378	400
						NH ₃ -N	25	0.032	45
						TN	35	0.044	70
						TP	3	0.004	8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要求，开发区规划在 2024 年年底实现开发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区内生活污水依托区外已建的上兴泵站提升至在建的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目前北山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在调试中，现阶段园区污水经下姚泵站泵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片区内污水重力管基本已铺设到位，管线 12.73 公里，管径为 DN400-60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目前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北山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达标接入。企业已取得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污水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6），生活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南渡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已经建成并投运，实际接管量约 1.2 万 m³/d，尚有余量 3000m³/d。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1260m³/a（折 4.2m³/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4%，南渡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可生化性强，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接管标准，对南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振兴大道2号1幢，在南渡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北河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北河环境功能级别。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数量（台套）</th><th rowspan="2">单台声源源强功率级/dB（A）</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th><th colspan="4">距室内边界距离（m）</th><th colspan="4">室内边界声级/dB（A）</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dB(A))</th><th colspan="4">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th></tr> <tr> <th>X</th><th>Y</th><th>Z</th><th>E</th><th>S</th><th>W</th><th>N</th><th>E</th><th>S</th><th>W</th><th>N</th><th>E</th><th>S</th><th>W</th><th>N</th></tr> <tr> <td>1</td><td rowspan="4">厂房</td><td>空压机</td><td>1</td><td>90</td><td>隔声、减振</td><td>10</td><td>50</td><td>1</td><td>28</td><td>50</td><td>10</td><td>8</td><td>61.06</td><td>56.02</td><td>70</td><td>71.94</td><td rowspan="4">昼间</td><td rowspan="4">墙壁隔声（20dB(A)） 门窗隔声（15dB(A)）</td><td>41.06</td><td>36.02</td><td>50</td><td>51.94</td></tr> <tr> <td>2</td><td>气密检测机</td><td>2</td><td>80</td><td>隔声、减振</td><td>10</td><td>30</td><td>1</td><td>28</td><td>30</td><td>10</td><td>28</td><td>51.06</td><td>50.46</td><td>60</td><td>51.06</td><td>31.06</td><td>30.46</td><td>40</td><td>31.06</td></tr> <tr> <td>3</td><td>镗雕机</td><td>2</td><td>80</td><td>隔声、减振</td><td>10</td><td>20</td><td>1</td><td>28</td><td>20</td><td>10</td><td>38</td><td>51.06</td><td>53.98</td><td>60</td><td>48.4</td><td>31.06</td><td>33.98</td><td>40</td><td>28.4</td></tr> <tr> <td>4</td><td>通用摇摆测试机</td><td>1</td><td>80</td><td>隔声、减振</td><td>30</td><td>40</td><td>1</td><td>8</td><td>40</td><td>30</td><td>18</td><td>61.94</td><td>47.96</td><td>50.46</td><td>54.89</td><td>41.94</td><td>27.96</td><td>30.46</td><td>34.89</td></tr> </table>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2）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E	S	W	N	E	S	W	N	E	S	W	N	1	厂房	空压机	1	90	隔声、减振	10	50	1	28	50	10	8	61.06	56.02	70	71.94	昼间	墙壁隔声（20dB(A)） 门窗隔声（15dB(A)）	41.06	36.02	50	51.94	2	气密检测机	2	80	隔声、减振	10	30	1	28	30	10	28	51.06	50.46	60	51.06	31.06	30.46	40	31.06	3	镗雕机	2	80	隔声、减振	10	20	1	28	20	10	38	51.06	53.98	60	48.4	31.06	33.98	40	28.4	4	通用摇摆测试机	1	80	隔声、减振	30	40	1	8	40	30	18	61.94	47.96	50.46	54.89	41.94	27.96	30.46	34.89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E	S	W	N	E	S	W	N			E	S	W	N																																																																																																																									
1	厂房	空压机	1	90	隔声、减振	10	50	1	28	50	10	8	61.06	56.02	70	71.94	昼间	墙壁隔声（20dB(A)） 门窗隔声（15dB(A)）	41.06	36.02	50	51.94																																																																																																																									
2		气密检测机	2	80	隔声、减振	10	30	1	28	30	10	28	51.06	50.46	60	51.06			31.06	30.46	40	31.06																																																																																																																									
3		镗雕机	2	80	隔声、减振	10	20	1	28	20	10	38	51.06	53.98	60	48.4			31.06	33.98	40	28.4																																																																																																																									
4		通用摇摆测试机	1	80	隔声、减振	30	40	1	8	40	30	18	61.94	47.96	50.46	54.89			41.94	27.96	30.46	34.89																																																																																																																									

(1)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房	预测点位		溧阳经开区人才公寓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18.27	44.91	39.16	50.83	52.08
	现状背景最大值	昼间	50	/	/	/	/
	预测叠加值		50	/	/	/	/
标准	昼间		6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52.08dB（A），敏感点预测叠加噪声值为50dB（A），厂界噪声排放及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S1	不合格品	检测	pp 树脂	固态	√	4.1a
S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纸箱	固态	√	4.1h
S3	4L 润滑油塑料桶	设备维护	塑料、矿物油	固态	√	4.1h
S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液态	√	4.1h
/	过滤滤芯	打标废气处理	无纺布、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	4.3l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注：4.1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4.2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4.3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GB5085.1、GB5085.2、GB5085.3 、GB5085.4、GB5085.5和GB5085.6，以及HJ298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pp 树脂	/	否	/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	/	否	/
3	4L 润滑油塑料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5	过滤滤芯	打标废气处理	固态	无纺布、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成品检测	不合格品	0.1	产污系数法	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率约 0.1%，则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1t/a。
2	原料拆包	一般包装材料	0.5	物料衡算法	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
3	设备维护	4L 润滑油塑料桶	0.001	物料衡算法	项目年产 4L 润滑油塑料桶 5 个，单个桶 0.2kg，则 4L 润滑油塑料桶产生量为 0.001t/a。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18	物料衡算法	项目年更换润滑油量约为 20L，润滑油密度约为 0.9kg/L，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8t/a
5	废气处理	过滤滤芯	0.008	物料衡算法	项目打标废气滤芯三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滤芯量 4 次，单次更换 2kg，则打标废滤芯年产量 0.008t/a。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	物料衡算法	项目新增职工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	检测	固态	pp 树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3-S17	0.1	外卖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		/	SW17	900-005-S17	0.5	
3	4L 润滑油塑料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17-08	0.018	
5	过滤滤芯		打标废气处理	固态	无纺布、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008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5.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4L 润滑油塑料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三个月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三个月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过滤滤芯	HW49	900-041-49	0.008	打标废气处理	固态	无纺布、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三个月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6.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密封袋装、桶装以及加盖密封后，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点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贮存点，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10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7t/a，计划一年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0.027t，企业设置的 10m²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4L 润滑油塑料桶	0.001	900-249-08	生产车间 东南角	10m ²	密闭桶装	10t	1 年
2		废润滑油	0.018	900-217-08			密闭桶装		
3		过滤滤芯	0.008	900-041-49			密闭桶装		

2) 危废贮存点可行性

a 建设要求

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

的材料。

➤ 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危废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点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在贮存库内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 4m³；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需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危废贮存设施建设要求应符合 GB18597-2023 中要求，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要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企业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b 危废贮存点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 易产生粉尘、VOCs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c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利用及处置单位可行性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可委托周边的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前锋环保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谷山，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核准经营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

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60000 吨/年。

本项目危废类别为 HW08、HW49，在漯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理处置具可行性。

（4）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性建设费用（含视频监控、标识标牌、配套消防设施等）约 10 万元，运行期按每吨危废处置费用 0.6 万元计算，约需 1.2 万元/年，与项目受益相比经济占比较小，在建设单位可接受范围内。

4.6.2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建 1 处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1t/a，计划一年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0.1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液态原辅料（润滑油）和危废（4L 润滑油塑料桶、过滤滤芯），地下水污染物类型为和其他类型，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液态原辅料跑冒滴漏，危废洒漏地面，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液体原辅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清理，保障废气处理效率，实现废气的达标排；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点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表 4-14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防渗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性大、污染物较大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的管廊区，泄漏后无法及时发现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 危废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的管廊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一般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对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后，铺设混凝土进行防渗。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

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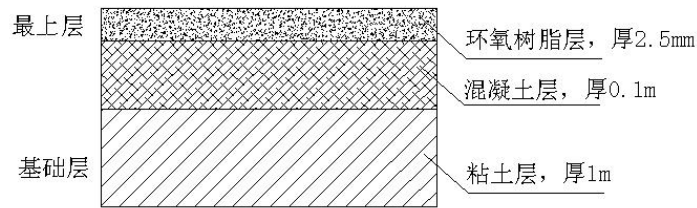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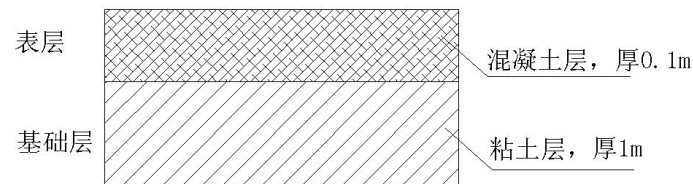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表 4-15 识别物质一览表

类别	具体物质
原辅料	塑料组装件、五金等套件、润滑油
能源	电
产品	房车专用坐便器
副产品	/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	过滤滤芯、4L 润滑油塑料桶、废润滑油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16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circ}\text{C}$	熔点 $^{\circ}\text{C}$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塑料组装件（pp 树脂）	固态	/	/	/	可燃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排放
	润滑油	液态	/	/	/	可燃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

废气	颗粒物	气态	/	/	/	/	/	泄漏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可燃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排放
固废	过滤滤芯	固态	/	/	/	可燃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	液态	/	/	/	可燃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
	4L 润滑油塑料桶	固态	/	/	/	/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位置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物质 Q 值
1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在线润滑油）	/	0.0036	2500	0.00000144
2	危废贮存点	油类物质（废润滑油）	/	0.018	2500	0.0000072
项目 Q 值 Σ						0.00000864

注：*润滑油在线量约为 0.0036t，危废间废润滑油最大存在量为 0.018t。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项目风险源及风险类型、影响途径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风险源、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润滑油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排放，泄漏	容器破损，操作失误、遇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泄漏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点	过滤滤芯、4L 润滑油塑料桶、废润滑油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排放，泄漏	遇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泄漏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针对使用润滑油的设备，如空压机等，各部门安排专人每天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的关键部位如阀门、气体管道、相关的压力表等；

③针对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

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系统。由于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易燃易爆物料，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加强监管与检查，同时生产车间及危废贮存点内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企业内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的可能性极小。为以防突发状况，企业雨污水排口设置切断阀，建议企业在厂区内备有少量应急事故桶，同时建议配置应急泵、应急电源及应急发电机，以防确有突发状况时，可切断雨污水阀门，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同时能保证事故废水顺利泵入应急事故桶。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 “三同时” 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照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

③ 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

情况。

④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号）中的重点管控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3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中“其他”，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⑤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19。

表 4-19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噪声	边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焊接	非甲烷总烃	滤筒过滤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打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贮存点（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生产车间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贮存点拟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针对使用润滑油的设备，如空压机等，各部门安排专人每天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的关键部位如阀门、气体管道、相关的压力表等； ③针对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				

	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系统。由于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易燃易爆物料，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加强监管与检查，同时生产车间及危废贮存点内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企业内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的可能性极小。为以防突发状况，企业雨污水排口设置切断阀，建议企业在厂区内备有少量应急事故桶，同时建议配置应急泵、应急电源及应急发电机，以防确有突发状况时，可切断雨污水阀门，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同时能保证事故废水顺利泵入应急事故桶。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③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m³/a)	/	/	/	1260	0	1260	+1260
	COD	/	/	/	0.441	0	0.441	+0.441
	SS	/	/	/	0.378	0	0.378	+0.378
	氨氮	/	/	/	0.032	0	0.032	+0.032
	TN	/	/	/	0.044	0	0.044	+0.044
	TP	/	/	/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1	0	0.1	+0.1
	一般包装材料	/	/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4L 润滑油塑料桶	/	/	/	0.0008	0	0.0008	+0.0008
	废润滑油	/	/	/	0.018	0	0.018	+0.018
	过滤滤芯	/	/	/	0.008	0	0.008	+0.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溧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照片